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15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林柏均

被告 簡志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35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29日上午5時35分起至114年6月2日上午9時19分止，與原告訂定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但書第13款之約定，承租人承租車輛期間如有發生二次以上之事故者，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原告。嗣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分別於114年6月1日下午3時47分在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與國際路口，114年6月1日下午5時17分在桃園市觀

01 音鄉新華路一段附近發生兩次交通事故，因而受損。系爭車
02 輛於事故當時之市價約為新臺幣（下同）61萬元，初估修復
03 費用為354,131元，因維修費用已逾市價一半，如修復後繼
04 續出租，恐有礙行車安全，因此原告未將系爭車輛修復，而
05 委託公開標售，扣除售得之381,000元後，尚受有229,000元
06 （610,000－381,000＝229,000）之損害。此外，被告尚積
07 欠作業費350元。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
08 給付上開金額。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1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出租單、系爭
12 租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114年6月
13 出版之權威車訊雜誌節本、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為證，
14 堪信為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市價損害金額，亦未逾被告
15 依約本應負擔之維修費用金額。因此，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9,3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17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3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4 原告對被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
25 就上開229,35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26 14年12月24日（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7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3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9 書記官 馬正道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13 合 計	3,190元	